

沈环经开审字〔2025〕31号

# 关于先进铸造装备数字化制造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先进铸造装备数字化制造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194号。拟在西区生产基地内“先进铸造装备数字化制造中心”（在建车间）闲置区域建设本项目，先进铸造装备数字化制造中心车间建筑面积6000m<sup>2</sup>，本项目所在区域建筑面积4000m<sup>2</sup>。主要产品为真空悬浮熔炼、电渣重熔、中频感应熔炼与保温、AOD精炼、真空感应熔炼等高端智能熔铸装备及备件等高端合金熔铸装备。装备外壳外购，本项目主要为内部核心部件的生产，原材料为金属板材等，经机加、焊接后，与经过绝缘漆处理后的电器元件、外购的壳体装配后即成为产品。

本项目年产真空悬浮熔炼装备6套、电渣重熔装备5套、中频感应熔炼与保温装备5套、AOD精炼装备10套、真空感应熔炼装备2套、装备备件50套。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内部调配员工人数 15 人，一班制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项目供电、供暖、供水、排水依托市政设施。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浸漆间浸漆、固化产生的废气。浸漆、固化工序在密闭浸漆间进行，浸漆间废气（非甲烷总烃）由二级活性炭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25）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下料、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湿式机加及浸漆间未收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浸漆过程使用低 VOC 含量的涂料、湿式机加使用水基型切削液。

###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锯床、等离子切割机、数控镗铣床、数控卧车床、风机等。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焊接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桶、湿式机加金属屑、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废漆桶、漆渣。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浸漆、固化工序在密闭浸漆间进行，浸漆间废气（非甲烷总烃）由二级活性炭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25）排放。

根据“报告表”，浸漆间废气排气筒 DA025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表 1、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厂区内及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3.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焊接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桶、湿式机加金属屑、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废漆桶、漆渣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 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并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 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 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 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

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2日

---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